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川投集发〔2020〕26号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政策措施清单 及摘要汇编（第一期）的通知

各部门、各所属公司：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疫情形势，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2月3日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对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部署安排，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了行动指南。各部委及各级地方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主动作为、多措并举，相继制订出台了多项政策措施，保障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努力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为有效应对和化解疫情对集团公司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以集团公司《三年战略发展纲要》为指引，咬定年度工作会上提出的“13520”目标不放松，集团公司全面梳理了疫情发生以来，中央及四川省出台的有关支持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的政策文件。现将政策文件清单和摘要汇编印发给你们，请各所属公司认真组织研究，并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积极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对接，争取可适用的政策，确保稳增长方针不变，务必实现发展目标，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本次印发的政策文件清单和摘要汇编为截至2020年2月10日出台的政策措施文件。集团公司将根据最新的政策出台情况，及时更新印发。

特此通知。

- 附件：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措施文件清单（第一期）
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分类政策摘要汇编（第一期）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12日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措施文件清单

(第一期)

一、中央文件

1.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2.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4.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8.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9. 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2 号

10. 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 号

11. 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 号

12. 银保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 号

13. 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 号

14. 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 号

15. 人社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 号

16. 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的通知》

17. 人社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 号

18.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

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19.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

20.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电力保障服务和当前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1.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

22.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技术进出口有关工作的通知》

23.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24.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25.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20〕8号

26. 工信部中小企业局《关于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中小企业影响问卷调查的通知》

27. 工信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

28.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 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二、四川省文件

2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

30. 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支持引导国有企业积极投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国资发〔2020〕1号

31.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人社办发〔2020〕22号

32. 省国资委党委关于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落实优先原则激励担当作为的六条措施 川国资党委〔2020〕3号

33. 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支持引导国有企业积极投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国资发〔2020〕1号

三、成都市文件

34.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号

35.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纳入住建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的通知》成住建防疫发〔2020〕22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政策措施摘要汇编

(第一期)

一、财政金融政策

(一)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

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 号

对 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

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总计 3000 亿元），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为 9 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

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

（四）银保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 号

强化疫情防控金融支持。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及企业的服务对接，积极满足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提供更加优惠的金融服务。不得借疫情渲染炒作金融产品。

做好受困企业金融服务。各银行保险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

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五)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按政策范围内最低标准执行。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 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下浮 10%。融资担保公司为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由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担保费用补贴，省财政承担 50%。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开辟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流程、快速审批、尽快发放。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罚息，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及付息周期、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做到应续尽续、快续，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规模持续增长、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0.5 个百分点。鼓励有关方面对办理银行贷款产生的保险、担保、评估、鉴定、过户、产权登记等相关费用给予减免。

二、税收政策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

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

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95%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

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

按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安排，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车辆，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已缴纳2020年度车船税的，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三、国有资产管理类政策

（一）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支持引导国有企业积极投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国资发〔2020〕1号

国有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紧缺防控物资采购、运输保障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经营业绩考核和工资总额清算时作为特殊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对因疫情防控需要发生的加班工资

作为 2020 年一次性工资核增，不与效益联动。

国有企业承担疫情防控所需专项药品、器械、防护材料、隔离设备、软件等研究、测试、开发等支出，在计算年度研发支出时予以加倍确认。

将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纳入 2020 年省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对在疫情防控中获得省委、省政府及省应急指挥部书面表彰表扬的，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加分奖励和工资总额单项奖励。

将疫情对国有企业经营业绩影响作为非经营性因素，在经营业绩考核和工资总额管理中，根据疫情对当期损益的影响程度予以适度考虑。

鼓励和支持国有企业在贷款、担保等融资方面互相支持，因疫情影响暂时贷款困难的，准予其他国有企业对其委托贷款或提供担保，并在实施担保后向省国资委备案。

国有企业在疫情防控中承担保供任务的，省国资委优先推荐享受国家和我省出台的低息贷款等政策措施；积极支持负责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向相关金融机构争取落实优惠利率贷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积极支持协调相关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

国有企业为疫情防控提供资金或物资捐赠，省国资委帮助协调办理物流、通关等手续。

国有企业相关机械设备、仪器装置等因疫情防控需要加速运转导致老化损坏，或因防疫需要作弃置或销毁处理的，准许加速折旧、提前报废或一次性摊销。涉及金额较大的，当年新增部分经批准后在经营业绩考核时准予视同利润处理。

国有企业对承租其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3个月房租。免收租金在经营业绩考核时视同利润处理。

支持国有企业在落实积极有效防控措施、保障员工健康安全的前提下，有序组织复工复产。省国资委对国有企业在疫情期间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合同履行、海外项目、物资采购等领域法律风险防范工作，加强法律指导支持。

四、生产经营支持政策

(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电力保障服务和当前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电力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电网企业要做好电力电量平衡，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按规定保留系统备用容量；加强对重要通道场站的巡视检查，强化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全国特别是疫区电网安全运行。发电企业要统筹安排机组检修计划，加强冬季防寒防冻工作，提前采购储备充足燃料物资，确保机组稳定出力。

供电企业要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和疫情防控需要，实施电力用户分类管理，对党政军机关、疫情防控机构场所、铁路民航通讯单位等重要用户特事特办，采取增加供电回路、配备应急电源、加强线路检修等措施，千方百计提升电力供应可靠性水平。各单位要齐心协力、齐抓共管，坚决保障各类重要用户的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三）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

各商会将协助有需求的企业，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交货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各商会将针对因疫情引发的相关贸易限制措施，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法律和信息服务；

各商会将协调国内外组展机构，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相关问题；

各商会将加强与企业和地方政府的沟通联系，及时共享有关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搭建供需对接的桥梁。

（四）科技部火炬中心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居民企业，可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在线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提交。已开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分系统的省（市），一律实行“无纸化”认定登记流程，在线提交并审核技术合同文本，全流程网上办理。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及所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尽量简化服务流程，为居民企业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电子版或邮寄等便利服务。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应加强统计和监测疫情对各类科技企业的影响，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精准支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主动调研和掌握针对疫情防控有效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在服务疫情防控的同时，及时推荐和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由科技部火炬中心向科技部及相关机构建议推荐。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

[2020]5号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
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
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
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
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
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
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
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
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
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
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
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
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六)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认真贯彻
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
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人社
办发[2020]22号**

1. 关于社会保险相关政策执行问题

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在疫情解除后的三个月内补办。补办

时，对参保企业不加收滞纳金和利息，对参保职工个人不收取利息，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

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难以在缴费期内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参保企业，可申请予以缓缴，缓缴期限原则上自欠费之月起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缓缴到期后，企业应按规定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不加收滞纳金和利息。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比例。

各地在疫情防控期间要进一步做好稳定社会保险费征缴方式等工作，不得自行对当地参保企业的养老、失业、职工医疗（生育）、工伤保险历史欠费集中清缴，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2. 关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向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会审并按程序批准后，由失业保险基金按规定标准给予稳岗返还。

3. 关于申请停工期间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

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可根据实际需求，组织职工自主选择与职业技能相关的线上培训课程，并以企业为单位收集汇总培训计划，报经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同意后参加线上培训。培训结

束后，由企业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后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中按实际培训费用全额给予补贴。

4. 关于申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企业向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后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七)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 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推动分批有序错峰返程返岗，统筹制定分类分批复工复产方案，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乡运行、医用物资和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生产、饲料生产、市场流通销售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领域，要保障条件立即推动复工复产，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员工要及时返岗、尽早开工。

指导企业认真落实各项防疫要求，各企业要根据生产经营特点，认真做好复工复产前以及生产过程中检测筛查、通勤保障、个体防护等疫情防控工作。

加快推进全产业链协调运行，建立重点企业派驻联络员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机器、用工、资金不足等问题，抓好原辅料、重要零部件等稳供保障。

全面抓好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做好防疫物资、仓储物流、运输配送等重点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管理政策

(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

1. 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2. 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要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3. 引导招标人依法、合理设定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提交等时限，以便投标人做好投标准备；需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的，提供邮寄方式，不要求投标人到指定地点购买；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允许邮寄提交。4. 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着力消除全流程电子化的盲点、断点、堵点，尽快在各行业领域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5. 全面推行在线投标、开标。6. 疫情防控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可依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专家；确有需求的地方，可以在监管到位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招标项目探索开展基于网络协同的专家分散评标。7. 大力推广使用保函特别是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鼓励调整纸质保函提交方式，建议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

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8. 保证异议、投诉渠道畅通，不得借疫情防控之名实施排斥限制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纳入住建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的通知》成住建防疫发[2020]22号

实行企业责任包干制。住建领域开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住房租赁、物业服务和中介机构等从业单位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文件明确的法人单位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复工复产前人员的全覆盖排查，做到应查尽查、分类管理；达到复工复产标准，经属地住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能复工；复工后应严格落实各项防控制度，确保复工复产安全，一旦发现疫情，应立即停工停产，迅速启动应急处置流程，直到疾控部门评估合格后方可复工。

住建领域从业单位未落实主体责任，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依照违反安全生产作业规程的相关信用评价标准实施信用扣分。

1. 未按规定对所属人员开展全面排查的；
2. 谎报、瞒报、故意错报疫情防控信息的；
3. 未达到复工复产标准擅自开工的；
4. 复工复产后未按规定开展日常疫情防控的；

5. 发现疫情后未按规定进行应急处置或处置不合格便擅自复工的。

住建领域从业单位未落实主体责任，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造成疫情传播的严重后果，由住建主管部门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实施信用扣分：造成1人以下疫情确诊，3人以下被隔离的，视为一般安全事故；造成1人以上疫情确诊，3至10人被隔离的，视为较大安全事故；造成1人以上疫情确诊的，视为重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疫情确诊的，依法依规予以一定期限市场禁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